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凯撒文化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何啸威发行 16,756,356 股股份、向张强发行 12,913,895 股股份、向刘自明发行 8,137,462 股股份、向翟志伟发行 7,754,7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4,5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999,998.02 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210,000.02 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02,789,998.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1,588,468.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01,529.34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3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开设银行专户，并与浙商证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项目	48,600.00	48,600.00	914.13	1.8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20.15	10,541.15	0.00	-
	合计	59,120.15	59,141.15	914.13	1.55%

注 1：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14.13 万元为利息收入。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2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节余具体原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五、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重组项目已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 914.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14.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多方面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914.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凯撒文化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新

\_\_\_\_\_

刘海燕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